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61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圳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觀諸原審判決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Ａ０３搭載同案被告張○欣至案發地點後，分別於監視器畫面時間①16：00：04至16：01：50、②16：03：04至16：05：47、③16：07：18至16：08：36等時間點在本案車輛附近來回走動3次，而同案被告張○欣等人於15：59：48起，即公然持棍棒在道路上對被害人Ａ０２及本案車輛持續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毀損等妨害秩序犯行，是斯時被告對於同案被告張○欣等人之犯罪行為已然知悉，卻仍來回走動至本案車輛旁，或圍觀、或遞交手機給同案被告張○欣、或受同案被告張○欣指示留待現場搭載張○欣回程等情，堪認被告所為顯然就同案被告張○欣之犯罪行為給予實質上及精神上之助力。是核被告所為，縱未構成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罪，仍應成立幫助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罪。原審判決未詳予釐清查明，逕以被告抵達本案車輛旁之時間晚於其他被告，且逗留時間非久等理由，而諭知無罪判決，恐嫌速斷。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從犯之幫助行為，雖兼賅積極、消極兩種在內，然必有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予正犯之實施犯罪之便利時，始得謂之幫助。若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僅以消極態度不加阻止，並無助成正犯犯罪之意思，及便利其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即不能以從犯論擬。亦即於正犯實施行為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而為直接重要之幫助，始足該當幫助犯行。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監視器錄影畫面出現3次，分別在本案車輛附近來回走動等情。惟同案被告張○欣動手阻止被害人Ａ０２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同案被告黃○源持木棍敲擊本案車輛及將木棍伸入車內揮動等紛爭開始之時間為案發當日15時25分23秒，直至16時10分23秒為止（總計約45分鐘），除其2人外，同案被告黃○涵、陳○安並已站立於本案車輛及同案被告張○欣、黃○源附近，並全程跟隨張○欣、黃○源方向而移動，然而被告並未於一開始即出現於畫面中，僅於整個衝突過程中出現3次，且該3次出現時間僅1分餘、2分餘、1分餘，並未見被告有何實質作為與舉動足以增強同案被告張○欣等人本案犯行。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偵訊時並證稱：我的視線只有看到張○欣、黃○源（持木棍的人）、另2名女生（黃○涵、陳○安）這4個人而已，張○欣開我車窗不讓我駕車離去，持木棍之男子有砸破我車窗，另2名女生站得離我比較遠，她們也有叫囂叫我要下車但我沒有回應她們（見偵卷第38、39、180頁），（提示編號7照片，問有無看到穿黃衣服的人？）有，在旁邊走來走去，沒叫囂（見偵卷第180頁），並未指證被告對其為妨害自由或如同同案被告黃○涵、陳○安般之叫囂、令其下車之

行為，僅是單純走來走去而已，至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源、黃○涵、陳○安於警偵訊時更均證稱：不認識被告，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去現場（見偵卷第191、192頁），沒有注意到他（見偵卷第19頁），不知道他是誰（見偵卷第26頁），不認識被告（見偵卷第32頁），且均一致證稱只有其等與張○欣共4人去找被害人Ａ０２質問其出軌一事而已。尚難逕以被告僅於爭執過程中短暫出現於本案現場，即認其對於同案被告張○欣所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罪有何實質或精神上之助益。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所為指摘，為本院所不採。至原審所為被告本案並不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制、恐嚇等犯行如何不能證明有罪，所為論述，至可憑採。綜上所述，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得上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